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7937號

債 權 人 佳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梓棟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千堤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(二)陳報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三)提出承攬工程契約書影本。(四)請求標的金額是否誤載？(新臺幣陸萬柒仟『佰』元)」，債權人雖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具狀補正，惟債權人仍未提出承攬契約，雖提出請款單及工程報價單，但單據上之客戶簽收處、客戶回簽章欄均為空白，難認兩造間成立承攬契約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